



中聞律師事務所
Zhong Wen Law Firm

关 于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调减）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2/3/5/23 层，100010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调减）之
法律意见书

（2026）京中闻非字第 7615 号

致：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致：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方委托，就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以下简称“本项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6
一、本次债券调整要素	6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调整对应的项目	6
（一）参与主体	
（二）项目情况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三、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	10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建设的风险	
（二）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三）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1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15
六、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特别说明，正文内容内所使用“简称”指“全称及特定含义”如下：

简 称	指	全称及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3〕25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4〕36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5〕37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51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建保〔2009〕295号文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综〔2010〕8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切实落实相关财政政策积极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
财综〔2015〕57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综〔2016〕4号文	指	《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6〕11号文	指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62号文	指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8号文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京政发〔2014〕18号文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财国库〔2021〕2399号	指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北京市政府再融资债券定向承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3〕25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
建办保〔2023〕45号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4年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计划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242号	指	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本次发行债券/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聆信审字〔2026〕第2052号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声 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政策性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委托方已经作出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委托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报阶段入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债券调整要素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 17,800 万元。由于收回 2024 年启动的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务限额，本次调减专项债券 13,300 万元，均调整至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朝阳区东坝北西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债券期限 5 年期，利率 1.70%。

本项目调减资金由后续年度按需发行专项债券和财政统筹安排保障，调整后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及本金偿还，均由调增项目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披露调整的主要要素。本次调整符合财预（2021）110 号对于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原则要求。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调整对应的项目

（一）参与主体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主体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1AA538R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 2 幢 18 层 1803 室
法定代表人	曾朝晖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文件及职责内容

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朝阳区 4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主体及借款主体的批复》朝政批（2024）2 号，本项目实施主体和借款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4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朝阳发改（核）（2024）54 号，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内容，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格，能够履行债券发行项目实施主体职责。

（二）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东风乡，其中本体四至范围为建设用地东至石佛营西路，南至规划托幼用地及规划六里屯路，西至四环路，北至姚家园路（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项目改造面积共约 37.08 公顷。其中经营性用地面积约 1.45 公顷，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约 8.70 公顷，同步实施整理用地约 26.93 公顷（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规划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经营性建筑控制规模约 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 F3 其他类多功能等（具体建设规模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项目采取“拆除新建”模式实施城中村改造，实施内容包括征地、房屋腾退与安置。项目已经取得手续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 4 个项目纳入 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的函》，朝政函字（2023）308 号；2024 年 1 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朝阳区 4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主体及借款主体的批复》，朝政批（2024）2 号；2024 年 6 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关于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意见的函》，市规划自然朝文（2024）279 号；2024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朝阳发改（核）（2024）54 号。《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第一章项目概况”之“七、项目建设工期及运营模式”内容显示，本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8 年 5 月竣工验收，所有经营性土地达到入市条件，安置房竣工入住，经营地块考虑市场环境因素分批入市。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朝阳发改（核）（2024）54 号，项目总投资估算 388,197 万元，其中土地整理投资约 265,580 万元，安置房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以单独立项批复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改善当地百姓的居住条件，维护当地社会的和谐稳定，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公益性明显，社会效益突出，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等文件要求。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三、融资情况（评价要素）”内容显示，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388,197 万元。其中：前期费用 2,437 万元、征地补偿费及相关费用 16,078 万元、房屋腾退补偿及相关费用 229,872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644 万元、其他费用 5,110 万元、安置房建设费 121,973 万元、财务费用 12,083 万元。本项目投资计划通过财政资金及发行专项债券完成。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朝阳区4个城中村改造项目主体及借款主体的批复》和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及专项债券资金申报资料等，本项目总投资为388,197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已发行和计划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

资金筹措计划表

债券	发行期限	发行时间	利率	本金（万元）
2024年度已发行	5年期政府专项债	2024年	1.78%	33,300
2024年度已调增	3年期政府专项债	2024年	2.17%	7,300
2024年度已调增	3年期政府专项债	2024年	1.55%	32,400
2024年度已调增	5年期政府专项债	2024年	1.78%	16,500
2024年度已调增	5年期政府专项债	2024年	1.89%	75,800
2025年度已发行	5年期政府专项债	2025年	1.51%	50,000
2025年度已调减	5年期政府专项债	2025年	1.51%	-17,800
2025年度已发行	5年期政府专项债	2025年	1.70%	17,800
本次计划调减	5年期政府专项债	2025年	1.70%	-13,300
2026年度计划发行	3年期政府专项债	2026年	1.53%	14,400
2027年度计划发行	1年期政府专项债	2027年	1.40%	24,120
合计				240,520

注：①2026年度计划发行的3年期政府专项债券14,400万元，按照1.53%预测（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6年8月3日，3年期中国债五日均线值1.2821%为基础，上浮25BP，作为假设依据，假设债券发行利率为1.53%）。

②2027年度计划发行的1年期政府专项债券24,120万元，按照1.40%预测（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6年8月3日，1年期中国债五日均线值1.1486%为基础，上浮25BP，作为假设依据，假设债券发行利率为1.40%）。

按照上述筹措计划，项目资金可实现整体平衡。若未来总投资额在动态下发生增加，资金缺口通过财政统筹安排等方式解决。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资金使用计划，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17,80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其中拟将13,3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的用途调整至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朝阳区东坝北西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年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前期费用、征地补偿、拆迁腾退及安置房

建设费用等支出。已发行专项债券建设期间（无收益来源期间）付息及各项费用由朝阳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四、项目预期收益来源”“五、自求平衡情况”内容，本项目收益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即可用于建设的“熟地”，经济效益更多体现在土地销售所得，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根据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结果，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直接用于偿还本金和利息的项目经营收益总共为480,070万元；需支付的项目债券本金及利息和为257,624万元，本息覆盖率为1.86倍，项目经营收益完全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已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作出了专项审核报告，项目经营收益可覆盖本资融资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五、自求平衡情况”之“（四）现金流量表”内容，项目财政统筹安排187,377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388,197万元的48.27%。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建设的风险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朝阳发改（核）（2024）54号内容，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进行征收腾退等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等，因此，项目实施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规划控制、资金筹措等诸多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审批、设计施工、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配合、历史腾退主体的协调配合等诸多环节，上述影响因素及工作环节均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影响。2026年8月实施主

体制定的《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第七章项目风险控制”之“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具体内容，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可能包括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项目实施主体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制作的《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第六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之“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内容显示，项目改造在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居住条件、优化生态环境和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具有必要性。通过实施项目改造，不仅可以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感，也可以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三）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

参考《专项评价报告》“五、自求平衡情况”之“（六）风险分析”内容显示，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包括如下内容：

1、项目主体的风险。本项目作为政府主导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在承接业务上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同时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影响，存在干预项目单位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决策、财务政策的可能性。随着项目单位业务的增长，业务将更加复杂和繁琐，存在一定风险。

2、产业政策的风险。产业政策风险是指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商业银行信贷政策、城市规划等因素的影响，项目运营有关政策发生改革或改变，导致对项目生产、经营、投资或授信后偏离预期结果而造成盈利能力不足的可能性。本项目主要为土地出让，受到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较小。

3、经济周期风险。本项目为城中村改造，项目重点围绕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并不十分明显，但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4、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项目已经进行严格的投资回报测算，但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可能因为市场变化、建设工期、项目技术、工程质量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使得项目投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项目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直接反映在土地出让收益受地产开发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导致项目单位在债券存续期间的出让收入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项目单位的偿债能力。

5、封闭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相关政策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之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因此若发生募集资金未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6、债券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专项债券资金在使用的过程中，可能由于资金使用人的管理不善或管理不规范而面临资金被乱用、资金使用效率较低、资金收支不透明等风险。本项目单位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具备较强的资金管理能力和使用能力。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建设的风险控制

针对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建设的风险，根据2023年11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4个项目纳入2024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的函》朝政函字（2023）308号文件，东风乡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已基本稳定，我区将加快审议研究，结合2026年8月实施主体制定的《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第七章项

目风险控制”之“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具体内容，目前项目施工进度处于正常建设进展中，控制措施包括完善相关手续、做好资金保障、优选施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落实安全责任等具体内容。

（二）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控制

针对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8月制作的《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第六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之“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内容显示，本项目属于城中村改造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改善当地居民房屋破旧的现状，从居住和产业两个层面妥善安置被拆迁群众，使群众早日生活稳定、安居乐业；本项目可为朝阳区域提供5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缓解供需矛盾；项目实施后，用地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达到“七通”，通过增加燃气、电力、再生水等市政基础设施，本项目补充完善周边地区公共服务、市政、交通、安全等设施，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提升地区生活品质。优化调整路网布局，加密支路、打通道路微循环。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社会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改善环境和建设和谐社会，是经济合理的。项目设立与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等相符；符合项目所在地项目建设现实需求；经过充分调研和前期论证；属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控制

参考《专项评价报告》“五、自求平衡情况”之“（六）风险分析”内容显示，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包括如下内容：

1、针对项目主体风险的应对措施。一是项目单位主动对自身运营能力进行提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章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各项经济行为。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采取必要的考核，督促项目单位提升项目运营能力。

2、针对产业政策风险的应对措施。虽然本项目受到产业政策影响较小，但

项目单位也要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行业政策的发展动态。项目单位尤其应密切注意物业等有关政策变化，尽量降低对项目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3、针对经济周期风险的应对措施。虽然本项目运营受到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但不排除区域经济增长不及预期，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也要重视对经济形势的关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4、针对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风险的应对措施。对于项目因产业政策、经济周期、项目单位运营能力等因素造成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或者项目经营收入回款较慢，对按照债券期限还款造成影响，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一是项目主管单位提前预防，加强项目运营规划，做好项目封闭运营，拓展项目运营内容，实现项目多元化运营，丰富项目收入结构，增强项目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对单一收入来源的依赖性。二是本级财政部门做好债务风险预防，编制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和化解债务风险计划，合理应对违约风险，保护政府债券投资者。三是发行人可以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偿还债券本金。

5、针对封闭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应对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券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项目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通过专门资金管理系统，设立专门账户，实行统一管理。二是项目单位通过与银行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通过银行存管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另一方面，存管银行将监督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三是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本单位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

6、针对债券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应对措施。为了保证债券资金使用得当，应采取多种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一是加强对于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对债券资金使用收支情况进行记录与定期披露，做到资金使用透明高效。二是加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体系。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一）项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以下相关文件：

1、2023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 4 个项目纳入 2024 年北京市城中村改造计划的函》，朝政函字〔2023〕308 号。

2、2024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朝阳区 4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主体及借款主体的批复》，朝政批〔2024〕2 号。

3、2024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关于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规划意见的函》，市规划自然朝文〔2024〕279 号。

4、2024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京朝阳发改（核）（2024）54 号。

5、2024 年 6 月，《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2024 年 6 月，《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北京中安兴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7、2024 年发债情况：2024 年 8 月 27 日，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4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聆信审字（2024）第 2044 号；2024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2024）京中闻非字第 4985-3 号；2024 年 12 月 17 日，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4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十六期、十七期、二十四期）

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增）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聆信审字（2024）第 2044 号；2024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十六期、十七期、二十四期）-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书》，（2024）京中闻非字第 4985-3-1 号。

8、2025 年 1 月 26 日，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聆信审字（2025）第 2007 号。

9、2025 年 6 月 11 日，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聆信审字（2025）第 2022 号。

10、2025 年 12 月，《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025 年 12 月 19 日，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聆信审字（2025）第 2050 号。

12、2026 年 8 月，《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2026 年 8 月 10 日，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聆信审字（2026）第 2052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本次专项债券的《专项评价报告》由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TT742Q 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37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26377413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李雪飞律师、李梓祺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及本所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内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格。

（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调减后，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来源，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四）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申请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申报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委托方执三份，本所执一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及负责人、本所律师签章后生效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村、豆各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 革

签 名：

吴革

本所律师：李雪飞

签 名：

李雪飞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111426493

本所律师：李梓祺

签 名：

李梓祺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310644479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77413Y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中国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8号 的泓晟国际中心2、3、4、20层
负 责 人	吴革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192号
批准日期	2001-09-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白品	张鹏	孙世海	刘春
赵健	穆振辉	毛雪华	旷晓东
王书宁	朱东升	沈斌	王鑫
周加志	倪良月	苏建友	孙传忠
杨洪志	彭亮	王川	王新民
呼爱军	赵虎	储善峰	白文霞
陈光	杨凯	高晓峰	李玉娟
温进	卢浩斌	何艳萍	郭新峰
贾虹	宋久江	王惠民	张新峰
柳玉兵	程敏	王雪艳	周明刚
高雷	张翔	陈金荣	李亚
吴俊强	李静初	荣梅	王富晓
李小娟	李雪	邵秀梅	赵剑
陈汉召	武治礼	张扬	夏静
宋立妍	张勃	任梦	何创
杨青春	王维旭	李敏	张新年
潘静	郭燕	成敏	孙杰
印伟	李洋	方玉	韩予涵
王恩龙	袁为奇	梅玉	房健
李雪飞	陈开洋	王站	余永华
曹琳	高明光	李圣敬	沈家斌
苏振明	吕波	任晨光	李奔航
武朝辉		汪至贺	杨改凤
			董新艳
			刘佳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程久余	张耀军	席玉彬	马可臻
布和	陈伟华	李俊杰	张莹
杜道强	马凤翥	宋秋明	万翠萍
张永辉	许红尧	胡秋明	苗雅
钟伟健	齐亮	吴革	孙成霞
王宏光	王国华	刘绍昆	王敏中
翟宜政	廖晓月	王时高	周小勇
肖琼	陈尔怡	徐晨笛	杨开明
马懿	刘银平	金钊	胡书郭
闫京京	刘银平		
刘银平	刘银平		
王黎黎	王黎黎		
田雨庭	田雨庭		
许青利	许青利		
张明辉	张明辉		
郑斌	郑斌		
郑斌	郑斌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刘志伟	于卫东	罗彦辉	马红悔	李博
李英璇	魏东岩	王佳牛	李博文	刘朋
杨长娟	许延周	丛翊	李博	李博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天宝 张新源 袁莉江	2007/11/11
杨阳 魏前刚 刘娟 刘进一 刘杨	2007/11/11
李付民 郭雁昆 袁龙斌	2007/11/11
杨元 赵金清 王达 席明 隋所	2007/11/11
司徒 石所磊 刘长 刘东 林智斌	2007/11/11
项建国 范向阳 叶希希	2007/11/11
余孝龙 李国峰 刘海清 李云海 杨平 刘桐	2007/11/11
李艳华	2007/11/11
杨帆 牛浩宇 牛任清 宋子丹	2007/11/11
赵鹏 朱宗帅	2007/11/11
王泽源	2007/11/11
戴晨霞 张海青	2007/11/11
王商鹤 高建浩	2007/11/1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德亮 吴中 卢义杰 魏晓 李伟德	2012年11月11日
王守魏 张虎 高森	2012年11月11日
杜华程	2012年11月11日
李里 王清 王金贵 孟凡杰 马仁	2012年11月11日
胡吉龙 何祥华 王雷琴 徐福奎	2012年11月11日
杨郁松 张红树 胡晓峰 王霞	2012年11月11日
刘晓军 徐有龙 徐习彬 王冰兰	2012年11月11日
王大成 汪文清 任红霞 牛磊	2012年11月11日
郭俊航 牛磊 刘吉祯 李君升	2012年11月11日
崔冬望 胡晓峰 杨建生 司海峰	2012年11月11日
李守志 周海峰 张明忠 刘乾峰	2012年11月11日
张坤峰 李冬 赵一林 匡永峰	2012年11月11日
乔洪然 魏改	2012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 晓 黎	2012年11月11日
蔡 毅 陈磊 陈旭艳 陈真 姚彩梅	2012年11月11日
姚洪峰 原俊 张剑 张捷 张敬坤 张斌	2012年11月11日
张敬 赵毅 钟好 施堆 宋立坤 谭剑文	2012年11月11日
谭川雪 汤湘化 王强 王明旭 王刚 王锐飞	2012年11月11日
王云业 李永平 盛能志 廖震云 刘德卿 刘凯	2012年11月11日
马磊 潘柳街 董晓芳 董森 任松盛 刘清波	2012年11月11日
耿亚志 关亚辉 何任松 傅如 付凤明 吴海彦	2012年11月11日
雷电 雷晓晨 李刚 李双双	2012年11月11日
薛 绍 飞	2012年11月11日
陈丹丹 程彦梅 戴嘉鹏 戴伟 杜志军	2012年11月11日
范响华 范耀华 冯步洪 付青 付春 韩贵	2012年11月11日
郝玉峰 何海青 侯石达 李娟 刘海松	2012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南初	2021年5月24日
宋立妍 李俊杰 赵健	2021年5月24日
潘静 赵制	2021年5月24日
倪良月	2021年5月24日
李艳华 李泽旭	2021年5月24日
李锐 夏博 武洁馨	2021年5月24日
陈宏 胡立龙	2021年5月24日
张雷	2021年5月24日
胡秋明	2021年5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广年 孙杰、刘娟	2021年5月24日
陈尔怡	2021年5月24日
张英峰 王磊	2021年5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202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
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
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
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
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
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
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
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
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
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
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
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
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12348.gov.cn

No. 50125570

签字律师李雪飞律师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J1101201111426493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220104399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持证人 李雪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签字律师李梓祺律师证：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0644479

法律职业资格 A20212201822769

持证人员 李梓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